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微信、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晚上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

2、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陶浩先生、李荻辉女士（离任）分别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全体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全体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依协议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9、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